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社 正 00 08	設施改善情形：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勞動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 10 點規定，將雇主及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電話號碼列為申請應備文件，且不得為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（下稱仲介公司）及其從業人員（下稱仲介）之電話號碼；並同步配合修正系統防呆功能，若填入之移工電話與雇主或仲介電話號碼相同時，系統會提醒且不得送件申請。 二、對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前之申請案未留有移工電話號碼者，因針對涉有移工權益之各類申請案，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後皆已加入移工電話號碼欄位，因此若移工後續有其他申請案（如期滿續聘、轉出及接續聘僱等），即可留存移工電話號碼。鑒於移工在臺工作之電話號碼頻繁變更，勞動部表示仍會保留電話號碼欄位，亦會加強宣導移工加入 Line@移點通並綁定個人推播，以避免更換電話號碼致無法聯繫。1955 專線接獲移工來電申訴時，如電話號碼有異動則進行更新，依系統內最新之手機號碼，發送法令宣導簡訊，並也會另行比對申請移工案件所載移工聯繫方式。 三、勞動部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2 月 8 日係函請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先行「盤點並建立」轄區內各語言別通譯人員名冊，並非先前所述「提供通譯人員名冊」；因此，如地方政府遇有重大群聚事件，有通譯人力資源不足因應時，即可透過網絡通報需求，並由該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分署進行人力與資源調度。 四、目前新聘家事移工係於參加一站式入國講習期間，加入 Line@移點通；產業移工及非屬一站式入國講習適用對象之家事移工，則由該部設置之移工機場服務站人員於提供接機指引服務後，協助加入 Line@移點通。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，移工機場服務站已協助 8 萬 1,302 人加入及使用 Line@移點通。 五、勞動部表示，前曾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移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協助宣導防疫相關資訊；勞動部亦有因民間團體、安置單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.09.18 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位及來源國駐臺辦事處意見，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建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(統一之多國語宣導專區)，及於 110 年 5 月起透過 Line@移點通、臉書粉絲專頁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加強宣導，統計 110 年電話接聽 467 通，協助就醫及篩檢人數 9 人。 六、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，四國語版 Line@移點通好友人數為 63 萬 7,322 人；未封鎖 Line@移點通人數為 54 萬 4,777 人；綁定個人化推播人數為 39 萬 1,958 人。 ◆ 其他績效 苗栗縣政府於 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「全縣移工自即日起，除上下班期間外，禁止外出」的禁足令，有未能依法行政之重大怠失。依本次行政院來函內容，苗栗縣政府表示已深刻檢討，在未來做相關決策時，將更審慎研擬，並表示未來在訂定行政措施前，會先函文勞動部予於指導協助；勞動部亦表示，苗栗縣政府在訂定移工外出限制之行政措施時，確實不夠周延，而在 111 年 3 月疫情再次升溫時，該府已依勞動部訂定指引辦理，未來在研擬相關政策時，也將通盤檢討以不損害移工權益為最高原則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